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1年度訴字第1366號

原告 加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明進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陳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石崇良
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新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